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制造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、温州市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建设工程c型臂x光机采购项目（重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臂透视机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2，营业收入为 29534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1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温州旭森贸易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